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八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下发《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壬丰投资于 2018 年 5 月增资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7.65% 的股份；壬丰投资股东肖洁云直接持有公司 5.70% 的股份，肖洁云入股公司系行使与实际控制人梅超之间关于债权转换为股权的约定；梅超曾在广州壬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壬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2024 年 6 月在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一合、共青城均合上实施股权激励；（3）高新投创投为国有股东，曾于 2020 年 12 月入股并于 2024 年 6 月退出；（4）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期间，袁国仁曾委托卜红军持有公司股权。

请公司说明：（1）壬丰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肖洁云与梅超之间债权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具备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双方关于债权转股权事项的约定情况，是否对转股条件、时间、价格、份额等作出明确安排，后续履行是否符合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肖洁云转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转股程序的规范性，是否需要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评估作价程序，所涉股权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壬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志忠、肖洁云与梅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能够对梅超在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2）共青城一合、共青城均合的合伙人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的形成及变动情况，是否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4）袁国仁与卜红军间的代持形成背景，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相关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代持所涉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按约定支付完毕；（5）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壬丰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肖洁云与梅超之间债权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具备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双方关于债权转股权事项的约定情况，是否对转股条件、时间、价格、份额等作出明确安排，后续履行是否符合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肖洁云转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转股程序的规范性，是否需要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评估作价程序，所涉股权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壬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志忠、肖洁云与梅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能够对梅超在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一）壬丰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梅超及肖洁云的访谈，2018 年 5 月，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引入投资人，壬丰投资实际控制人郑志忠及肖洁云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超的朋友，其具备资金实力且看好公司发展，经各方协商，同意由壬丰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所处阶段，各方协商确定按照公司投后估值 2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壬丰投资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6.6 万元，入股价格约为 1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据此，壬丰投资入股公司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肖洁云与梅超之间债权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具备相关资金往来凭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梅超及肖洁云的访谈，2016年4月，梅超投资微特有限并与原股东黄正军、李俊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为筹措投资所需资金，梅超与好友肖洁云沟通提供借款事宜。同月，梅超与肖洁云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书》，肖洁云同意向梅超出借480万元，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为8%，利息在借款到期后与本金一并偿还；同时，肖洁云有权选择受让梅超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免除梅超的还款义务。

根据梅超提供的收款凭证以及肖洁云及梅超出具的确认函，2016年4月20日、2016年5月18日，肖洁云分别向梅超支付了200万元和280万元（合计480万元）借款资金。

据此，肖洁云与梅超之间的债权真实发生，且具备相关资金往来凭证。

（三）双方关于债权转股权事项的约定情况，是否对转股条件、时间、价格、份额等作出明确安排，后续履行是否符合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双方关于债权转股权事项的约定情况

根据梅超与肖洁云于2016年4月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肖洁云向梅超出借480万元，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为8%，利息在借款到期后与本金一并偿还；同时，肖洁云有权选择受让梅超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免除梅超的还款义务。2016年4月20日、2016年5月18日，肖洁云分别向梅超支付了200万元和280万元（合计480万元）借款资金。

根据梅超与肖洁云于2017年签署的《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梅超将其持有的公司7.5%的股权以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洁云，其中肖洁云依据《股权投资协议书》对梅超享有的480万元债权直接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剩余300万元由肖洁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梅超承诺公司业绩承诺期（2017-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万元、1,000万元以及2,000万元，如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则梅超应对转让股权进行回购；如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则公司应在业绩承诺完成后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2月14日，肖洁云向梅超支付3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据此，肖洁云与梅超在《股权投资协议书》《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书》中对转

股条件、时间、价格、份额等事项作出了明确安排，肖洁云有权在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条件下，以 780 万元的价格取得公司当时 7.5%的股权，其中 480 万元以债权抵消，3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另行支付，肖洁云最终持股数量以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公司应在完成业绩承诺后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后续履行符合相关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梅超及肖洁云的访谈，鉴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达成，且肖洁云的股权转让价款 780 万元已支付完毕(含 480 万元债权抵消部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肖洁云受让梅超所持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前，新增股东壬丰投资、共青城一合先后对公司进行增资，因此肖洁云最终持股比例由 7.5%相应稀释为 6.54%。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履行情况符合协议约定。

根据梅超及肖洁云的确认，双方认可履行情况符合相关协议约定，且就上述借款及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

综上，梅超及肖洁云对债权转股权事项作出明确安排，后续履行符合相关约定，不存在纠纷争议。

(四) 肖洁云转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转股程序的规范性，是否需要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评估作价程序，所涉股权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梅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5 万元股权以 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洁云，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肖洁云的入股价格约为 6.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梅超及肖洁云于 2017 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由肖洁云受让梅超已实缴出资对应的公司股权，肖洁云已实际向梅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涉及股东非货币出资，无需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亦不涉及出资不实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壬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志忠、肖洁云与梅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能够对梅超在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梅超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2月，梅超设立广州壬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并兼职执行董事及经理，因梅超与壬丰投资实际控制人郑志忠、肖洁云夫妇系朋友关系，经双方协商，同意其使用壬丰商号设立企业；2017年7月，梅超与壬丰投资、吴挺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壬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梅超持有10%股权并兼职监事。

鉴于梅超后续将精力专注于公司经营及管理，逐步退出其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2020年11月，梅超将所持全部广州壬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壬丰投资及壬丰投资确定的受让方戴世伟，并于2021年1月辞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后退出；2021年1月，梅超将其所持全部广州壬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壬丰投资并辞任监事后退出。

据此，壬丰投资实际控制人郑志忠、肖洁云与梅超系朋友关系，历史上梅超与壬丰投资之间存在上述共同投资、股权转让及兼职等合作关系，但相关合作已于2020年底、2021年初终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壬丰投资、郑志忠及肖洁云签署的股东调查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壬丰投资及肖洁云合计持有公司13.35%股份，壬丰投资及郑志忠、肖洁云与梅超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无法对梅超在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二、共青城一合、共青城均合的合伙人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共青城一合

根据《共青城一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一合现有合伙人48名，其中程志勇为普通合伙人，其他47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对共青城一合出资或向原合伙人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一合现有合伙人的出资、任职、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程志勇	38.00	6.3333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韩雪涛	84.00	14.0000	研究院副院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孙德滔	70.00	11.6667	副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吴博	58.00	9.6667	监事会主席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阴宏	28.00	4.666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邹巧玉	20.00	3.3333	顾问 ¹	自有资金
7	覃卓	20.00	3.3333	监事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龚金金	16.00	2.6667	供应中心总监	自有及自筹资金
9	陈焱国	16.00	2.6667	电子部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程亚磊	16.00	2.6667	软件研究部经理	自有资金
11	王勇	16.00	2.6667	监事	自有资金
12	徐鹏	16.00	2.6667	销售中心副总监	自有及自筹资金
13	刘国栋	12.00	2.0000	销售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14	夏亚元	12.00	2.0000	企业发展部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15	李猛志	12.00	2.0000	销售部副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16	赵雄杰	10.00	1.6667	软件研究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17	胡建波	10.00	1.6667	财务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
18	杨南靖	8.00	1.3333	销售中心总监	自有及自筹资金
19	戴贻武	8.00	1.3333	合成营副主管	自有资金
20	汪忠霞	8.00	1.3333	制造中心副经理	自有资金
21	江尧	8.00	1.3333	IT 部主管	自有资金

¹ 邹巧玉于 2022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现任公司顾问并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22	林敏	8.00	1.3333	ICT 部副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23	黄治全	6.00	1.0000	销售部副主管	自有资金
24	吕培轩	4.00	0.6667	品质部主管	自有资金
25	薛广东	4.00	0.6667	客户服务部主管	自有资金
26	李敏	4.00	0.6667	商务支持部主管	自有资金
27	皮湘南	4.00	0.6667	采购部主管	自有及自筹资金
28	卢金财	4.00	0.6667	机加部副主管	自有资金
29	吕玉平	4.00	0.6667	生产二部副主管	自有资金
30	吴维	4.00	0.6667	机械部主管	自有资金
31	刘磊磊	4.00	0.6667	机械部副主管	自有资金
32	陈弘	4.00	0.6667	生产一部副主管	自有及自筹资金
33	梁安钟	4.00	0.6667	自动化部主管	自有及自筹资金
34	方志鹏	4.00	0.6667	软件研究部主管	自有资金
35	彭亮	4.00	0.6667	机械部副主管	自有资金
36	陈小兵	4.00	0.6667	软件研究部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37	雷智文	4.00	0.6667	机加部副主管	自有资金
38	姚绍东	4.00	0.6667	生产二部主管	自有资金
39	刘敏	4.00	0.6667	软件研究部副主管	自有资金
40	邓长顺	4.00	0.6667	ICT 部主管	自有资金
41	朱峰	4.00	0.6667	客户服务部主管	自有及自筹资金
42	徐永志	4.00	0.6667	客户服务部技术支持	自有资金
43	袁梓琪	4.00	0.6667	机械部主管	自有资金
44	何娥荣	4.00	0.6667	采购部副主管	自有资金
45	崔强	4.00	0.6667	自动化部机械总工程师	自有资金
46	余新飞	4.00	0.6667	自动化部主管	自有及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47	丁凤	4.00	0.6667	销售部主管	自有资金
48	陈勇	4.00	0.6667	软件研究部主管	自有资金
合计		600.00	100.0000²	—	—

(二) 共青城均合

根据《共青城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均合现有合伙人17名,其中程志勇为普通合伙人,其余16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对共青城均合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均合现有合伙人的出资、任职、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程志勇	91.50	30.50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阴宏	91.50	30.50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徐鹏	14.00	4.6667	销售中心副总监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杨南靖	12.00	4.0000	销售中心总监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陈小勇	12.00	4.0000	品质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6	何晓辉	10.00	3.3333	总经理助理	自有资金
7	胡建波	10.00	3.3333	财务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
8	孙德滔	10.00	3.3333	副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9	谢观毅	6.00	2.0000	会计部总账会计	自有资金
10	龚金金	6.00	2.0000	供应中心总监	自有及自筹资金
11	吕培轩	6.00	2.0000	品质部主管	自有资金
12	汪忠霞	6.00	2.0000	制造中心副经理	自有资金

² 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3	敖星	6.00	2.0000	软件研究部副主管	自有资金
14	陈勇	6.00	2.0000	软件研究部主管	自有资金
15	曾石根	6.00	2.0000	机械部机械工程师	自有资金
16	皮湘南	4.00	1.3333	采购部主管	自有及自筹资金
17	李敏	3.00	1.0000	商务支持部主管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	100.0000³	—	—

据此，共青城一合、共青城均合的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公司员工；共青城一合以及共青城均合全体现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的形成及变动情况，是否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东高新投创投（已退出），其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以及相应履行的国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	高新投投入股公司：高新投创投以认购单价10.44元/股，总投资8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766,284股股份。	2020年12月18日，高新投创投唯一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项目决议，同意高新投创投以增资扩股形式投资公司。
2024年6月	高新投创投退出公司：公司收购高新投创投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向高新投创投支付965.17万元。	2024年5月27日，高新投创投唯一股东高新投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项目决议，同意由公司收购高新投创投持有的全部股份。

根据高新投创投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高新投创投唯一股东高新投集团拥有高新投创投单项投资额在5,000万元及以下投资业务决策权限，高新投集团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作为其投资公司以及退出公司的决策单位作出自主决策，无需履行对公司进行资产审计、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所出资企业核

³ 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准/备案的程序；此外，高新投创投系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其投资公司以及退出公司的行为可以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免于审计评估程序，按照行业惯例以及相关协议约定定价。

据此，高新投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按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对高新投创投入股公司及退出公司相关事宜作出决策，其入股及退出的价格免于审计评估程序并无需履行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所出资企业核准/备案的程序，均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定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袁国仁与卜红军间的代持形成背景，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相关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代持所涉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按约定支付完毕

（一）袁国仁与卜红军间的代持形成背景，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袁国仁及卜红军的访谈，2014 年底，袁国仁拟通过受让公司股权形式投资公司，经与公司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由袁国仁受让黄正军、张春华合计持有公司 30% 股权。经与亲属卜红军协商一致，袁国仁决定由卜红军作为显名股东代其受让并持有公司股权。2015 年 8 月 17 日，卜红军在收到袁国仁提供的资金后完成对公司的 150 万元出资实缴。

根据袁国仁的确认，其在对公司投资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委托亲属卜红军代持股权主要是基于个人原因考虑，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相关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代持所涉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按约定支付完毕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解除过程

2015 年底，微特有限出现亏损，经各方协商，袁国仁同意以微特有限亏损 30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承担投资亏损合计 90 万元退出公司。2016 年 3 月，卜红军（签署主体为袁国仁）与黄正军签署《退股协议书》，达成协议如下：（1）鉴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共累计亏损人民币约 370 万元，双方同意退股时亏损数额以 300 万元计算，袁国仁按股权比例 30% 承担亏损 90 万元；（2）袁国仁方共投入公司 560 万元（包括卜红军代持的 150 万注册资本，对应 150 万元的投资款；袁国仁配偶王敏代黄正军、李俊履行其部分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共计 230 万元；袁国仁现金支付黄正军的 30 万元借款；袁国仁向公司提供的 150 万元借款），扣除应承担之亏损金额 90 万元，黄正军应退还其 47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黄正军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共计向袁国仁支付 350 万元。2016 年 6 月，卜红军（签署主体为袁国仁）与黄正军签署《退股-附加协议》，约定公司将 150 万元借款退还袁国仁后，由袁国仁退还黄正军合计多支付的 3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卜红军按袁国仁指示与黄正军、李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代表袁国仁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黄正军。2016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已向袁国仁退还 150 万元借款，黄正军已按照上述相关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款项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款项足额转让至袁国仁银行账户，并收到袁国仁退还的 30 万元款项。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黄正军、袁国仁及卜红军的访谈，以及袁国仁及卜红军签署的确认函，其对上述股权代持形成、代持解除以及股权转让事项均无异议。

据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已取得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代持所涉股权转让款已按约定支付完毕。

五、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穿透计算⁴后的股东人数为 13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备注
1	梅超	自然人	-	1	-
2	黄正军	自然人	-	1	-
3	李俊	自然人	-	1	-
4	肖洁云	自然人	-	1	-
5	李贵军	自然人	-	1	-
6	张惠敏	自然人	-	1	-
7	吴挺	自然人	-	1	-
8	壬丰投资	有限公司	是	2	穿透后的 3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肖洁云，剔除重复 1 名
9	共青城仁合	合伙企业	是	0	穿透后的 3 名自然人合伙人为梅超、黄正军、李俊，剔除重复 3 名
10	三一智能	私募基金	否	1	已备案，基金编号 SCV212
11	汾湖勤合	私募基金	否	1	已备案，基金编号 SLX616
12	共青城一合	合伙企业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13	共青城均合	合伙企业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13	-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东就增资、股权/股份转让事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公司股东入股公司的价款支付凭证与验资报告、股权/股份转让所涉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

⁴ 穿透计算标准：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他主体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

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具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与公司关系	取得股权/股份时间	涉及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
梅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5月	梅超受让黄正军持有的 2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45% 股权）	取得并核查转让价款支付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2018年2月	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取得并核查实缴出资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黄正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5月	公司设立，黄正军认缴 3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65% 股权）	取得并核查实缴出资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2016年4月	黄正军分别受让卜红军持有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30% 股权）及李俊持有的 1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2.5% 股权）	取得并核查转让价款支付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2018年2月	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取得并核查实缴出资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李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	李俊受让公司原股东张春华持有的 1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30% 股权）	取得并核查实缴出资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2018年2月	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取得并核查实缴出资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肖洁云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0年8月	肖洁云受让梅超持有的 11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6.75% 股权）	取得并核查转让价款支付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李贵军	公司员工	2024年6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出资取得公司 1% 股份，共 57.4712 万股	取得并核查实缴出资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相关主体	与公司关系	取得股权/股份时间	涉及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
				函
共青城一合	员工持股平台	2020年8月	公司通过共青城一合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员工出资取得共青城一合财产份额	取得并核查现有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各3个月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共青城均合	员工持股平台	2024年6月	公司通过共青城均合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员工出资取得共青城均合财产份额	取得并核查现有合伙人出资时点前3个月至首次提交挂牌申请前出资银行卡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一合、共青城均合现有合伙人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之“二、共青城一合、共青城均合的合伙人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就公司直接股东，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就部分直接股东涉及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访谈。根据前述核查以及公司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该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就通过共青城一合以及共青城均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共青城一合、共青城均合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人的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并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进行了核查；针对出资时点前后该合伙人账户收到其他第三方账户大额整数转入资金的情况，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进行询问，确认该笔资金往来性质以及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有、信托持有、财务资助等特殊权利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所涉及银行卡的相关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

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特股份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	入股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4年5月，黄正军及张春华作为业务合作伙伴共同设立微特有限，注册资本500万元	黄正军：认缴注册资本325万元（对应公司65%股权）	设立时未实缴出资，后续出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袁国仁配偶王敏的借款（140万元，已偿还）	按照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实缴出资
		张春华：认缴注册资本175万元（对应公司35%股权）	未实缴出资	不适用
2	2015年8月，张春华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拟退出公司，袁国仁（由卜红军代为持有）及李俊拟投资公司，经与黄正军及张春华协商一致，同意通过受让公司股权形式入股	卜红军：受让认缴注册资本150万元（对应公司30%股权）	被代持人袁国仁提供的自有资金	按照1元名义价格受让认缴注册资本，后按照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实缴出资
		李俊：受让认缴注册资本150万元（对应公司30%股权）	自有资金及袁国仁配偶王敏的借款（90万元，已偿还）	按照1元名义价格受让认缴注册资本，后按照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实缴出资
3	2015年底公司出现亏损，2016年4月，袁国仁与黄正军协商后同意根据退股协议约定按持股比例承担90万元投资亏损后退出公司，同时并解除与卜红军之间的股权代持；	黄正军：受让卜红军（代袁国仁）持有的实缴注册资本150万元（对应公司30%股权）	自有及自筹资金	按照退股协议关于承担亏损的约定，折合0.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受让公司股权
4		黄正军：受让李俊持有的实缴注册资本12.5万元（对应公司2.5%股权）		经协商一致，按照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公司股权
5	2016年5月，梅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收购公司股权，黄正军、李俊及梅超经协	梅超：受让黄正军持有的实缴注册资本225万元（对应公司45%股权）	自有资金及肖洁云提供的借款（借款部分已通过股权转让价款抵消）	经协商一致，按照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公司股权

序号	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	入股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商后决定由黄正军在收购卜红军全部退出股权及李俊部分转让股权后将公司 45% 股权转让给梅超			
6	2018 年 2 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由梅超、黄正军以及李俊以现金形式同比例认缴，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梅超：新增出资 450 万元	自有资金（包含肖洁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全体股东按照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
		黄正军：新增出资 275 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李俊：新增出资 275 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7	2018 年 5 月，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并且肖洁云及郑志忠作为梅超朋友看好公司发展，经协商同意由其控制的壬丰投资向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666.6 万元	壬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6.6 万元（对应公司 10% 股权）	自有资金	1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投后估值 2 亿元确定
8	2020 年 8 月，(1) 根据梅超与肖洁云 2017 年的在先约定完成肖洁云受让梅超股权的	肖洁云：受让梅超持有的实缴注册资本 112.5 万元（对应公司 6.54% 股权）	自有资金	6.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按照双方于 2017 年签署的协议约定价格执行

序号	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	入股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注册资本由1,666.6万元增加至1,718.1443万元	共青城一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5443 万元（对应公司 3% 股权）	自有资金	11.6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前轮融资投后估值确定股权激励价格
9	2020 年 9 月，(1) 公司三名实际控制人经协商一致决定进行股权架构调整，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受让三名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2) 壬丰投资拟收回部分投资收益，吴挺与郑志忠、肖洁云为朋友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吴挺受让壬丰投资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共青城仁合：合计受让实缴注册资本 120.27 万元（对应公司 7% 股权）	自有资金	按照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吴挺：受让壬丰投资持有的实缴注册资本 15.46 万元（对应公司 0.9% 股权）	自有资金	约 12.9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前轮融资投后估值协商确定
10	2020 年 12 月，基于公司发展情况、后续资本运作计划以及拟进一步引入外部投资人的考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微特有限原股东进行同比例折股	净资产折股	按照约 1.9654:1 的比例进行折股
11	2020 年 12 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三一智能等五位股东作为专	三一智能：以现金形式认购新增 287.3563 万股股份（对应公司 5% 股份）	自有资金	约 10.44 元/股，按照公司股改后投后估值 6 亿元确定

序号	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	入股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业投资机构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进行投资	汾湖勤合：以现金形式认购新增287.3563万股股份（对应公司5%股份）	自有资金	约10.44元/股，按照公司股改后投后估值6亿元确定
		高新投创投：以现金形式认购新增76.6284万股股份（对应公司1.33%股份）	自有资金	约10.44元/股，按照公司股改后投后估值6亿元确定
		高新投怡化：以现金形式认购新增87.1169万股股份（对应公司1.52%股份）	自有资金	约10.44元/股，按照公司股改后投后估值6亿元确定
		合钧成长：以现金形式认购新增8.6685万股股份（对应公司0.15%股份）	自有资金	约10.44元/股，按照公司股改后投后估值6亿元确定
12	2024年6月，公司回购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合计持有的公司3%股份用于在挂牌申请前实施新一轮员工股权激励	共青城均合：取得公司57.4714万股股份（对应公司1%股份）	自有资金	约5.2元/股，按照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价格确定
		李贵军：取得公司57.4712万股股份（对应公司1%股份）	自有资金	李贵军（张惠敏）约6.9元/股，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价格确定
		张惠敏：取得公司57.4712万股股份（对应公司1%股份）	自有资金	

据此，公司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八、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所持股份无代持的承诺函以及对部分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就已披露的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相关方的访谈，前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确认了代持形成与解除的过程，除访谈中涉及的代持事项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且相关代持事项均已解除，并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九、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壬丰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增资事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的工商档案、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壬丰投资出资支付凭证与验资报告；

2、取得并查阅了肖洁云与梅超就借款及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书》《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公司内部决策文件以及肖洁云向梅超支付相关款项的凭证，对梅超及肖洁云进行了访谈，核查股权转让事宜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3、取得了壬丰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肖洁云及郑志忠身份证，肖洁云出资前、后各3个月出资银行卡资金流水及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壬丰投资、郑志忠、肖洁云及梅超签署的股东调查函，并对梅超进行了访谈，核查梅超与壬丰投资历史上存在共同投资、股权转让、兼职等合作关系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共青城一合及共青城均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以及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获取并核查了共青城一合及共青城均合合伙人的劳动合同/顾问协议、实缴出资的支付凭证，以及现有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出资银行卡资金流水⁵，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就不存在代持以及出资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了高新投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高新投创投增资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退出时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高新投创投实缴出资的支付凭证及公司向其支付收购股份款项的凭证，公司及高新投创投就其入股及退出公司时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高新投创投签署的股东调查函；

6、取得并查阅了卜红军（袁国仁）就投资及退出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退股协议书》《退股-附加协议》等交易文件，卜红军（袁国仁）以及王敏代黄正军及李俊向公司实缴出资的支付凭证，以及公司、黄正军与袁国仁支付相关款项的凭证；访谈黄正军、李俊、袁国仁、卜红军以及王敏，取得袁国仁、卜红军以及王敏就股权代持以及解除、实缴出资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公司历史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审批文件、相关股东就增资、股权/股份转让事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公司股东入股公司的价款支付凭证与验资报告，股权/股份转让所涉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全体直接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全体直接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函、所持股份无代持的承诺函，并对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⁵ 共青城均合现有合伙人核查其出资时点前 3 个月至首次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前的出资银行卡资金流水。

1、壬丰投资入股公司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肖洁云与梅超之间的债权真实发生，且具备相关资金往来凭证；梅超及肖洁云对债权转股权事项作出明确安排，后续履行符合相关约定，不存在纠纷争议；肖洁云受让公司股权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涉及股东非货币出资，无需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亦不涉及出资不实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壬丰投资及郑志忠、肖洁云与梅超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无法对梅超在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共青城一合、共青城均合的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公司员工；共青城一合以及共青城均合全体现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高新投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按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对高新投创投入股公司及退出公司相关事宜作出决策，其入股及退出的价格免于审计评估程序并无需履行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所出资企业核准/备案的程序，均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定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袁国仁委托其亲属卜红军代持股权主要是基于个人原因考虑，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已取得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代持所涉股权转让款已按约定支付完毕；

5、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3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所涉及银行卡的相关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公司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2018 年 5 月，壬丰投资与梅超、黄正军、李俊签署协议，约定壬丰投资享有 1 名董事委派权和监事委派权；2024 年 4 月，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确认董事委派权和监事委派权已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终止；（2）2020 年 12 月，三一智能和汾湖勤合与公司、梅超、黄正军、李俊签署协议，约定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4 月，各方签署协议，终止公司作为义务方的回购相关约定，终止并购补足、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中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终止清算财产分配、平等条款；（3）2020 年 12 月，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与公司、梅超、黄正军、李俊签署协议，约定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6 月，公司对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所持股份进行收购。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中“该等第三方”指代的具体范围，是否包括申请挂牌公司。

请公司：（1）结合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任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说明与壬丰投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壬丰投资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2）分别梳理三一智能和汾湖勤合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附效力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并明确附效力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三一智能和汾湖勤合就条款修改事项的约定（如“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是否具体，对条款的效力终止、效力恢复安排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具体内容、触发条件、义务承担主体，说明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结合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说明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测算回购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资信情况、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3）公司回购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股份的原因，是否与特

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相关，如是，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条款约定，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公司就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中“该等第三方”指代的具体范围，是否包括申请挂牌公司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相关业务规则，2024年7月31日，公司(甲方)及梅超(乙方一)、黄正军(乙方二)、李俊(乙方三)与三一智能(丙方一)、汾湖勤合(丙方二)签署《补充协议(三)》，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该第三方范围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对《补充协议(二)》项下原第四条的相关约定进行修改：各方同意：①《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上市终止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前一起自动终止失效；②补充协议“第二条 并购补足条款”、“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四条 知情权”、“第八条 清算财产分配”、“第九条 平等条款”(以下合称“挂牌终止条款”，与上市终止条款统称“终止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前一起已自动终止失效。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得指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据此，该第三方不包括申请挂牌公司。”

二、结合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任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说明与壬丰投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壬丰投资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一）结合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任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说明与壬丰投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壬丰投资与公司及梅超、黄正军及李俊于 2024 年 4 月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壬丰投资未实际行使《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董事委派权和监事委派权，并且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已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终止，《终止协议》已经各方签署生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壬丰投资未参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委派程序，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方	内部决策程序
1	梅超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黄正军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李俊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程志勇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刘波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王勇 (1) ⁶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罗潘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吴博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王勇 (2) ⁷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覃卓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据此，壬丰投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

（二）壬丰投资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根据壬丰投资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以及公司的确认，壬丰投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⁶ 王勇（1），公司独立董事，身份证件号码为 430****201X。

⁷ 王勇（2），公司在职员工、监事，身份证件号码为 421****2855。

（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分别梳理三一智能和汾湖勤合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附效力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并明确附效力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三一智能和汾湖勤合就条款修改事项的约定（如“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是否具体，对条款的效力终止、效力恢复安排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具体内容、触发条件、义务承担主体，说明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结合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说明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测算回购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资信情况、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

（一）分别梳理三一智能和汾湖勤合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附效力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并明确附效力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甲方）及梅超（乙方一）、黄正军（乙方二）、李俊（乙方三）与三一智能（丙方一）、汾湖勤合（丙方二）签署《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4 月，为满足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需求，前述主体签署《补充协议（二）》（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对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以及终止条款的恢复条件作出补充约定；2024 年 7 月，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相关业务规则，前述主体通过《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约定在公司最终成功挂牌、但未完成上市的情形下相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具体情况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效力情况说明
1	收购条款	<p>1.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一、丙方二均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并经丙方一、丙方二各自书面同意（如丙方不同意，应向乙方书面提供正当理由）的第三方（在本协议中以下统称“该第三方”）回购丙方一或丙方二各自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乙方或该第三方必须无条件按丙方一或丙方二要求执行：</p> <p>1.1.1 不论主观或客观原因，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则截至期限自动延长一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市审核；前述原因包括：因（1）目标公司经营业绩达不到上市标准或核心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目标公司历史沿革不规范或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历史上的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发生法律纠纷、任何可能的诉讼或仲裁导致上市存在重大实质障碍而无法消除；（3）目标公司或乙方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或因税务、环保、土地使用等问题遭受重大行政处罚；（4）目标公司或乙方以实际行动表明其终止上市或书面通知丙方放弃上市计划；（5）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乙方中有人在上市前从目标公司离职；（6）乙方存在重大过错；（7）相关股票发行与审核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8）股票发行审核主管机构暂停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9）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甲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持续下滑等。</p> <p>1.1.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目标公司回购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者乙方收购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及引进产业投资者，且比例累计不超过目标公司股份 5% 的除外）；</p> <p>1.1.3 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p> <p>1.1.4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目标公司合法利益或投资人合法权益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1.1.5 目标公司作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p> <p>1.1.6 目标公司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p> <p>1.1.7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2 乙方或该第三方收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p>	实际控制人	<p>现行有效，将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效力情况说明
		<p>丙方一价款=[丙方一支付的总价款[3000]万元* (1+6%*丙方一支付本次投资款之日至乙方或该第三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 -丙方一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p> <p>丙方二价款=[丙方二支付的总价款[3000]万元* (1+6%*丙方二支付本次投资款之日至乙方或该第三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 -丙方二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p> <p>若上述收购价款低于收购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丙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没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则丙方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p> <p>1.3 乙方或该第三方对丙方的股份回购应在丙方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每逾期一日，乙方或该第三方还须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向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p> <p>1.4 乙方在此保证，如果丙方一或丙方二根据本协议 1.1 条要求乙方或该第三方收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乙方应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不论最终承担回购义务的主体是乙方还是该第三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对本协议 1.2 条约定的收购价款的差额补足承担连带责任。</p> <p>1.5 乙方、丙方同意，在符合目标公司章程约定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或该第三方可以通过目标公司分红等方式筹集收购价款，丙方应予以支持。</p> <p>1.6 其他</p> <p>1.6.1 如果乙方或该第三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1.1 条至 1.5 条要求受让丙方所持股份，乙方应当在收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请目标公司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乙方应该在审议该事项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行使同意表决权，且乙方应将获得的全部利润在三十（30）日内支付给丙方（支付给丙方一金额为乙方应获得的全部利润的 5/13，支付给丙方二金额为乙方应获得的全部利润的 5/13）；</p> <p>1.6.2 如果乙方或该第三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1.1 条至 1.5 条要求受让丙方所持股份，丙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但应提前通知目标公司和乙方，乙方或该第三方对丙方所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丙方按照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和分得利润的实际所得少于根据上述</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效力情况说明
		<p>第 1.2 条款约定丙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乙方予以补足；</p> <p>1.6.3 在丙方一或丙方二按上述第 1.6.2 条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时，如丙方转让所得（含乙方已补足）低于本协议第 1.2 条款约定丙方应得款项的，丙方可以选择决定本协议约定的丙方权利及其他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其他各方须予以配合，如果其他各方不予配合，丙方可以自行继续行使该等权利，也可以将该等权利转让给受让方直接行使。</p>		
2	变更上市主体限制条款	<p>6.2 乙方以目标公司作为拟上市主体开展上市工作，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应当事先取得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或该第三方应当以下列价格中较高者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6.2.1 按照已经在提交上市申请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目标公司同行业企业静态市盈率计算的丙方所持甲方股份的价值（同行业选取标准参考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p> <p>6.2.2 丙方实际投入资金加上实际投资期间按 6% 年息计算的利息总和。</p> <p>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丙方有权要求投资入股变更后的拟上市主体，持股比例应不低于丙方持有甲方的股份比例，且入股价格不高于本协议签署后拟上市主体第一次增资扩股时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p>		
3	反稀释条款	<p>6.3 乙方同意，如果目标公司上市前需要再融资，再融资股权每股价格不得低于丙方一、丙方二本次投资价格。如果为目标公司上市和发展需要必须以低于上述价格的价格进行再融资，丙方有权选择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p> <p>6.3.1 乙方或该第三方以本协议 1.2 条约定价格回购丙方股份；</p> <p>6.3.2 乙方无偿向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使得丙方投资价格降低，从而使再融资价格高于上述价格；</p> <p>6.3.3 乙方或该第三方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丙方投资价格降低，从而使再融资价格高于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价格。</p>		
4	并购补足条款	<p>2.1 甲方（目标公司）上市前如被并购（指导致甲方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任一交易情形）的，丙方因并购所得价款应不低于第 1.2 条款约定丙方应得款项，若丙方并购所得价款低于上述标准的，乙方</p>	实际控制人	已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效力情况说明
		<p>应予以补足。</p> <p>2.2 乙方补足应在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付金额的[0.05]%向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p>		牌申请之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失效。
5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p>3.1 在公司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前，乙方经丙方一、丙方二书面同意向原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丙方一、丙方二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拟出售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及引进产业投资者，且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5%的除外)；（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乙方及丙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丙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乙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人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丙方的股份。</p> <p>3.2 乙方经丙方同意向原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乙方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协议。</p>	实际控制人	
6	知情权	<p>4.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同意投资方查阅以下公司财务信息：</p> <p>4.1.1 在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及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季度(半年或者年度)经营报告；</p> <p>4.1.2 在半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半年度经营报告；</p> <p>4.1.3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供上一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由投资方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经营报告。</p> <p>4.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查阅、复制目标公司全部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以及相关资料，并检查目标公司的财产，具体安排约定如下：</p> <p>4.2.1 投资方有权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任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投资方的上述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投资方的要求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以及相关资料，为投资方检查财产提供便利，配合投资方发出相应函件；</p> <p>4.2.1 投资方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目标公司但是审计的次数每年不得超过一次。</p> <p>4.2.2 投资方承诺查询公司全部财务报表、会计账、原始凭证以及相关资料或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是</p>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已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失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效力情况说明
		<p>出于正当行使股东知情权所必须，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不正当目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此表示认可。</p> <p>4.2.3 投资方在上述审计中所获得的任何信息均不对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履行产生影响，也不构成该投资方对所享有任何权利的放弃。</p> <p>4.2.4 投资方应当对其根据上述约定所获得的信息承担不低于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保密义务。</p> <p>4.2.5 若投资方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任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的结果与目标公司提供的关键财务信息如资产、负债、利润指标有 5% 以上的重大不一致的，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若无，审计费用由投资方承担。</p>		
7	清算财产分配	甲方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甲方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丙方优先清算于乙方，在丙方通过分配得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回购价款相对应的金额之前，对乙方不进行分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已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失效。
8	平等条款	甲方（目标公司）和乙方（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本轮投资完成后，IPO 申报辅导备案受理前，除公司对其高管、员工实施股份激励计划、IPO 外，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如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给与现有股东、任何一个新股东或本轮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丙方享有的权利，则丙方在乙方或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新股东或本轮其他投资方签署协议之日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恢复条件为：在终止条款失效后，自相应事项发生之日起，上述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终止审查、被驳回或失效；（2）公司撤回挂牌/上市申请；或（3）存在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挂牌/上市的。

《补充协议（三）》对终止条款的效力恢复情况进行补充约定，明确在公司最终成功挂牌、但未完成上市的情形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二条 并购补足条款”、“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四条 知情权”、“第八条 清算财产分配”及“第九条 平等条款”不再自动恢复效力，在公司挂牌期间彻底终止。

据此，三一智能和汾湖勤合涉及的附条件终止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情形。

（二）三一智能和汾湖勤合就条款修改事项的约定（如“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是否具体，对条款的效力终止、效力恢复安排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以及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修改系为了取消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挂牌相关业务规则且优于其他股东的股东特殊权利，例如明确约定三一智能、汾湖勤合享有的知情权中超出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即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挂牌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知情权的内容），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失效。公司在挂牌后将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挂牌业务规则关于股东知情权的相关规定，及时、平等、有效地向股东提供相关资料，保证股东知情权的正常履行。

为避免造成歧义，各方已在《补充协议（三）》中将原《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四条 知情权（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失效，调整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四条 知情权”已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失效。据此，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前一日，投资人知情权相关约定已全部自

动终止失效，不再限制在知情权约定中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已经协议全体签署方一致同意并生效，相关约定系全体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三一智能和汾湖勤合对条款修改事项的约定、效力终止、恢复安排等约定内容具体、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结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具体内容、触发条件、义务承担主体，说明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具体内容、触发条件、义务承担主体等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之“（一）分别梳理三一智能和汾湖勤合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附效力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并明确附效力恢复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已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就相关条款进行清理，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其他应当清理的情形，相关约定合法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具体情况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未承担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反稀释条款相关约定，但该等约定未实际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未约定相关条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原平等条款已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失效

序号	《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具体情况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未约定相关条款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已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失效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条款	否	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条款

(四) 结合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说明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测算回购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资信情况、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

1、结合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说明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则未能通过上市审核的回购条件触发期限自动延长一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拟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择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考虑到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挂牌，且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审核（若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可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则回购权相关条款将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挂牌申请事宜，如本次挂牌顺利完成、公司 2024 年业绩情况符合预期，公司预计将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并争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审核，如前述计划顺利实现，则回购权条款将不存在较高的触发风险。

2、测算回购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资信情况、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根据《补充协议（二）》相关约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导致三一智能及/或汾湖勤合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丙方一价款=[丙方一支付的总价款[3000]万元*(1+6%*丙方一支付本次投资款之日至乙方或该第三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一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丙方二价款=[丙方二支付的总价款[3000]万元*(1+6%*丙方二支付本次投资款之日至乙方或该第三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二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若上述收购价款低于收购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丙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假定最早触发回购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测算回购日”），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需要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投资方	投资款（元）	测算起始日	测算回购日	预计回购金额（元）
三一智能	30,000,000	2020.12.25	2025.12.31	39,034,520.55
汾湖勤合	30,000,000	2020.12.25	2025.12.31	39,034,520.55
合计	60,000,000	-	-	78,069,041.10

注 1：假设回购款项付款之日为测算回购日。

注 2：假设上述收购价款高于收购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注 3：自三一智能及汾湖勤合将投资款汇入指定账户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三一智能及汾湖勤合未收取任何现金股利分配。假设至测算回购日，三一智能及汾湖勤合亦未收取任何现金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三一智能及汾湖勤合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全部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使用家庭存款、出售股票等理财产品、变现自有不动产以及向银行或第三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具体履约能力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家庭存款合计约 1,168.94 万元、名下股票等理财

产品合计约 2,013 万元、自有房屋市场价值合计约 1,058.26 万元，上述资产价值总计约 4,240.20 万元；（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通过共青城仁合间接可实际控制公司合计 70.26% 股份，根据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取得未分配利润合计约 1,372.84 万元，并且其有权依据所持股份继续取得公司报告期后产生的新增未分配利润；（3）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稳定的工资及奖金收入，并且个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或重大失信行为，具备向银行或其他朋友筹措资金的能力，可以补充以其自有资金不足时的差额；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可以通过指定第三方（需经三一智能、汾湖勤合各自书面同意）回购三一智能、汾湖勤合所持股份。

此外，根据三名实际控制人及共青城仁合出具的《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挂牌之日起可以解除限售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结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要求，三名实际控制人及共青城仁合自挂牌之日起可转让公司约 18% 的股份。参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投后估值计算，前述挂牌之日起可出售股份对应的股份价值约 10,800 万元；参照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351.43 万元）计算，前述可出售股份对应的股份价值约 3,483 万元。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及李俊个人财务状况良好，所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其他可变现的股票理财、房产、预计可取得未分配利润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等资产的预计价值总和远高于预计回购金额，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3、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优先通过银行存款及变现的股票理财、房产、获取的公司分红及筹集的第三方借款等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假设三名实际控制人需通过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补充筹措资金，按照上述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价值计算，预计筹措资金相关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其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仍将在 50% 以上，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或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无论是否发生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持续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不作为回购条款义务承担主体，回购义务的履行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补充协议（二）》项下收购条款是否触发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回购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股份的原因，是否与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相关，如是，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条款约定，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公司就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公司回购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股份的原因，是否与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相关，如是，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条款约定，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回购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以下简称“高新投创投及相关企业”）股份的原因包括高新投创投及相关企业拟提前实现投资收益并自主决策退出，同时，公司拟在挂牌前实施新一轮的员工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25日，高新投创投及相关企业与公司及梅超、黄正军、李俊签署《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公司与高新投创投及相关企业于2024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未发生前述股东投资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公司本次收购股份与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无关。

据此，本次收购公司股份系因高新投创投及相关企业拟提前实现投资收益并自主决策退出，且公司存在实施股权激励需求，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亦不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

（二）公司就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收购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持有的公司合计3%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72.4138万元）用于对李贵军及其他公司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收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据此，公司已就回购股份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024年6月，公司与高新投创投及相关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按照约定向高新投创投及相关企业合计支付转让价款2,171.64万元收购公司合计3%的股份。本次收购价格参考高新投创投及相关企业退出时的投资收益要求，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公司已于2024年6月5日向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足额支付前述价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高新投创投及相关企业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相关方就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履行《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出具的承诺函；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会及监事会备案登记的工商档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全体现任董事及监事签署的核查表；

3、取得并查阅了壬丰投资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以及参与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终止协议》等交易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三一智能及汾湖勤合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前述主体参

与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等交易文件，以及前述主体向公司支付出资款项的凭证；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其个人的流动资金、资产及负债等履约能力情况出具的确认函、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存款证明、股票、理财、房产证明等个人主要资产价值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青城仁合出具的《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6、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高新投创投及相关企业入股及退出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前述主体向公司支付出资款项及公司支付收购转让款项的凭证，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该第三方不包括申请挂牌公司；

2、壬丰投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壬丰投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3、三一智能和汾湖勤合涉及的附条件终止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情形；三一智能和汾湖勤合对条款修改事项的约定、效力终止、恢复安排等约定内容具体、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方已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就相关条款进行清理，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其他应当清理的情形，相关约定合法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挂牌申请事宜，如本次挂牌顺利完成、公司 2024 年业绩情况符合预期，公司预计将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并争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审核，如前述计划顺利实现，则回购权条款将不存在较高的触发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及李俊个人财务状况良好，所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其他可变现的股票理财、房产、预计可取得未分

配利润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等资产的预计价值总和远高于预计回购金额，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补充协议（二）》项下收购条款是否触发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收购公司股份系因高新投创投及相关企业拟提前实现投资收益并自主决策退出，且公司存在实施股权激励需求，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亦不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公司已就回购股份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价格参考高新投创投及相关企业退出时的投资收益要求，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已足额支付前述价款，相关方就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3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子公司四维讯谷原实际股东为李贵军，名义股东为张航、户梦姣，2022年9月，杰创博特与李贵军、张航、户梦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100%股权；（2）子公司杰创博特原为李贵军持股公司，2022年12月，公司增资入股杰创博特，增资完成后公司、李贵军分别持有杰创博特51%、49%的股权；（3）子公司富华达科技系公司收购取得。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结合公司持股比例、决策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及分红政策等，说明公司能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四维讯谷历史沿革中代持的形成背景、变动及解除情况，代持是否系为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已取得相关方确认；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公司报告期收购子公司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其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业务协同情况，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持股比例、决策机制等，对子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公司增资杰创博

特及增资完成后对李贵军股权激励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激励是否系完成本次增资的前置条件或附加要求，是否存在影响或调节公司增资价格的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公司收购富华达科技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结合公司持股比例、决策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及分红政策等，说明公司能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一）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微特股份	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公司智能装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对公司整体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及布局，制定整体战略规划，对成员企业实施管理管控，行使总部管理职能，支持引导子公司拓展业务和促进业务协同发展	公司将持续聚焦并发挥智能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在保持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加强与上下游领先企业的合作，拓展公司产品线和应用领域，促进上下游业务整合。公司将继续以国内市场为核心，同时持续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富华达	销售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对富士康 ⁸ 等客户的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平台，为公司提供下游销售渠道，并按公司战略规划	强化销售职能，打造公司专业化销售平台

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富士康指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开展业务	
鹏城微特	销售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平台，按公司战略规划开展业务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开拓、服务长三角地区市场
杰创博特	主要从事船舶信息化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和生产	公司控股子公司，军工业务板块平台，助力公司在军工装备、国产化替代测试装备等领域拓展布局	开拓军工市场业务，在船舶电力系统、国产化替代测试装备等方面进一步拓展布局，与公司现有技术、产品形成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四维讯谷	主要从事船舶信息化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和生产	杰创博特全资子公司，助力公司在军工装备、国产化替代测试装备等领域拓展布局	开拓军工市场业务，在船舶电力系统、国产化替代测试装备等方面进一步拓展布局，与公司现有技术、产品形成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微特自动化公司	公司为拓展境外特别是北美区域业务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平台，进行北美等海外销售市场的拓展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净利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23 年度						
富华达	302.10	12.76%	2,767.70	7.02%	3,454.20	11.96%
鹏城微特	-0.08	0.00%	0.92	0.00%	0.00	0.00%
杰创博特	605.80	25.59%	4,386.79	11.13%	3,736.34	12.94%
四维讯谷	151.21	6.39%	917.31	2.33%	465.27	1.61%
合并报表	2,367.20	100.00%	39,421.71	100.00%	28,870.95	100.00%
2022 年度						
富华达	263.66	47.41%	3,792.88	9.38%	4,437.66	21.04%
鹏城微特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杰创博特	-	-	2,600.03	6.43%	-	-
四维讯谷	-	-	739.13	1.83%	-	-
微特自动化公司	-32.05	-6.35%	-	-	0.00	0.00%
合并报表	504.89	100.00%	40,422.78	100.00%	21,094.50	100.00%

注 1：子公司数据为其单体范围数据，未考虑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抵消影响。

注 2：报告期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未包含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注 3：杰创博特、四维讯谷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注 4：微特自动化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净利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均未超过 50%，公司并非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二）结合公司持股比例、决策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及分红政策等，说明公司能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分别持有富华达、鹏城微特 100% 股权，持有杰创博特 51% 的股权，并通过杰创博特间接持有四维讯谷 51% 股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微特自动化公司 100% 股权，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据此，公司能够凭借所持多数股权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微特股份作为控股股东，依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并任命执行董事/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员任免、业务开展等进行把控。此外，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并须报告公司董事会备案，微特股份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能够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起到决定作用，能够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能够从持股情况、决策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及分红政策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二、四维讯谷历史沿革中代持的形成背景、变动及解除情况，代持是否系为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已取得相关方确认；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四维讯谷历史沿革中代持的形成背景、变动及解除情况，代持是否系为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已取得相关方确认

1、四维讯谷历史沿革中代持的形成背景、变动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李贵军、张航的访谈以及户梦姣签署的调查问卷，2020年，李贵军因业务发展计划新设立一家公司，张航及户梦姣系李贵军的亲属，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由张航及户梦姣作为名义股东代李贵军持有四维讯谷股权。

2020年4月17日，四维讯谷完成设立工商登记，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张航认缴出资480万元，户梦姣认缴出资120万元。根据李贵军提供的支付凭证，其通过代持人张航向四维讯谷实际缴纳注册资本370万元。

四维讯谷历史沿革中代持事项的变动及解除情况如下：

2021年8月，因四维讯谷业务发展需要，张航、户梦姣按照李贵军安排进行同比例增资，四维讯谷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为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张航认缴出资1,600万元，户梦姣认缴出资4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不涉及新增实缴出资。

2022年9月，基于公司对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的收购计划，张航、户梦姣按照李贵军安排进行同比例减资，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为1,000万元，本次减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公告等减资相关手续；因本次减资部分为认缴注册资本，本次减资不涉及实际减资款项支付。

为确保微特股份对杰创博特、四维讯谷整体收购目的的最终实现，作为过渡期安排，公司于2022年10月登记取得四维讯谷51%股权，其中张航向公司转让四维讯谷31%股权（对应31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户梦姣向公司转让四维讯谷20%股权（对应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户梦姣不再名义持有四维讯谷股权，李贵军与户梦姣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3年5月，四维讯谷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为370万元，其中，微特股份减资510万元并退出，张航减资120万元，本次减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公告等减资相关手续；因本次减资部分为认缴注册资本，并未实缴，本次减资不涉及实际减资款项支付。

2023年7月，张航根据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四维讯谷100%股权转让给杰创博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航不再名义持有四维讯谷任何股权。根据公司提

供的支付凭证，张航已将收到的合计 6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按李贵军指示转账予李贵军及其配偶，李贵军与张航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代持解除已取得相关方确认

根据李贵军签署的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李贵军的访谈，代持期间，李贵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当事方李贵军、张航的访谈，以及户梦姣签署的调查问卷，代持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进行了确认，相关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1、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的背景为公司收购方案的调整

2022 年 8 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200 万元投资杰创博特、四维讯谷，取得杰创博特、四维讯谷 51% 控制权。同月，公司与杰创博特、四维讯谷、李贵军及其配偶张惠敏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就公司分别收购杰创博特、四维讯谷 51% 股权的交易方案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9 月，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调整收购方案，由杰创博特先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协议控制四维讯谷；微特股份对杰创博特进行增资，取得杰创博特 51% 股权并间接控制四维讯谷。同月，杰创博特与李贵军、张航、户梦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2 月，微特股份、杰创博特及李贵军签署《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杰创博特增资协议》），明确微特股份先以 1,200 万元增资杰创博特，取得其 51% 股权（对应 510 万元注册资本），后由杰创博特以 600 万元出资收购四维讯谷 100% 股权。

2023 年 7 月，四维讯谷名义股东张航与杰创博特签署工商版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杰创博特增资协议》约定将四维讯谷 100% 股权以 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杰创博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的背景是公司收购方案的调整，即由公司分别收购杰创博特、四维讯谷各 51% 的股权，调整为由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全部股权，公司对杰创博特增资取得其 51% 股权并间接控制四维讯谷。

2、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如上所述，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 100% 股权的价格为 600 万元；收购价格系在微特股份对杰创博特、四维讯谷进行整体收购范围内，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1052 号）（以下简称《四维讯谷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四维讯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0 万元。据此，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公司报告期收购子公司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 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业务协同情况，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持股比例、决策机制等，对子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公司报告期收购子公司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 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

2022 年 8 月 8 日，微特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取得杰创博特、四维讯谷 51% 控制权，具体投资方案的实施、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操作。

2022 年 8 月，公司与李贵军、张惠敏、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签署《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贵军、张惠敏关于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

议》)《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贵军、张惠敏关于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分别收购杰创博特、四维讯谷 51% 股权的交易方案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9 月,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调整收购方案:杰创博特先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协议控制四维讯谷;微特股份对杰创博特进行增资,取得杰创博特 51% 股权并间接控制四维讯谷。同月,杰创博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杰创博特受让四维讯谷 100% 股权;杰创博特与李贵军以及四维讯谷名义股东张航、户梦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 100% 股权,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杰创博特成为四维讯谷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其作为四维讯谷股东的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受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进度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的影响。

2022 年 10 月,四维讯谷原名义股东张航、户梦姣合计向公司转让四维讯谷 51% 股权(全部未实缴),四维讯谷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受让前述股权系为确保本次收购最终实现而作出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实际履行对四维讯谷的出资义务,因此未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李贵军及杰创博特签署《杰创博特增资协议》,约定:1)公司向杰创博特增资 1,200 万元并取得杰创博特 51% 股权(对应 510 万元注册资本);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退出四维讯谷,由杰创博特出资 600 万元收购四维讯谷 100% 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公司已向杰创博特支付上述增资款项,杰创博特已完成公司持有 51%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5 月,四维讯谷完成公司减资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2023 年 7 月,四维讯谷完成杰创博特作为直接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杰创博特提供的支付凭证,杰创博特已向张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600 万元。

公司对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的收购定价系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天健深审(2022)

1029号),经收购各相关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收购前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1053号)(以下简称《杰创博特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杰创博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10万元。据此,公司以1,200万元收购杰创博特(间接控制四维讯谷)51%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 公司与子公司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的业务协同情况,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持股比例、决策机制等,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控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杰创博特、四维讯谷主要从事船舶工控及检测设备的设计、研发和生产,与公司测试设备及主板模块产品适配,可产生协同效应。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将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度,杰创博特及其子公司四维讯谷的营业收入为3,736.3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4%;净利润为605.80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25.59%。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杰创博特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四维讯谷为杰创博特全资子公司,公司可通过杰创博特间接控制四维讯谷;根据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的公司章程,公司实际控制51%股权,可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控制。

(三)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其中,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

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公司完成对杰创博特的收购并向杰创博特委派了财务人员，统一了财务制度，依据杰创博特章程约定，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利润分配决策具有主导地位；此外，公司主导了子公司的研发活动、采购、销售等，均表明公司已经控制了被收购方。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将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公司增资杰创博特及增资完成后对李贵军股权激励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激励是否系完成本次增资的前置条件或附加要求，是否存在影响或调节公司增资价格的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年8月8日，微特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李贵军仍任职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经理，其任职时间自公司入股杰创博特、四维讯谷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不低于五年；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对李贵军进行股权激励，李贵军以800万元现金出资取得公司2%股份，具体投资方案的实施、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操作。

根据公司与李贵军、张惠敏、杰创博特、四维讯谷于2022年8月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李贵军、张惠敏、杰创博特、四维讯谷、梅超、李俊、黄正军于2024年4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李贵军仍需在杰创博特、四维讯谷任经理并负责经营管理，其任职时间自公司入股杰创博特、四维讯谷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不低于五年，李贵军有权以800万元现金出资取得公司2%的股份。

2024年5月16日，微特股份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李贵军、张惠敏⁹分别以400万元现金取得公司57.4712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对应公司注册资

⁹ 根据李贵军的书面通知，其将公司1%股份的认购权让渡给配偶张惠敏，剩余公司1%股份仍由李贵军作为认购对象。

本 57.4712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李贵军及张惠敏已分别向公司支付上述认购款项。

据此,公司对李贵军的股权激励及定价系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排,具有公允性,股权激励不是完成本次增资的前置条件或附加要求。

根据公司的确认,对李贵军实施股权激励可将公司与员工利益结合,有利于公司员工稳定并促进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因股权激励影响或调节公司增资价格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公司收购富华达科技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黄正军的访谈,鉴于业务发展及拓展销售渠道需要,公司拟与富士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遂计划收购具备富士康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富华达。

2018年1月11日,富华达唯一股东张元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富华达100%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微特有限。同日,张元胜与微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微特有限就上述变更签署《深圳市富华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1日核准了上述变更。截至2018年3月9日,微特有限已向张元胜支付完毕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黄正军的访谈,公司收购富华达时,其经营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收购富华达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交易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富华达资产情况、业务情况及资质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了解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

模式及未来规划等情况；

2、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子公司财务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及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四维讯谷设立及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以及相关方之间支付款项的凭证；对四维讯谷历史股东李贵军、张航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户梦姣签署的调查问卷，了解四维讯谷历史沿革中代持的形成背景、变动及解除情况；取得并查阅李贵军签署的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对其任职经历、股东适格性等调查确认；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子公司设立及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公司为收购杰创博特、四维讯谷与相关当事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微特股份、杰创博特及李贵军签署的《杰创博特增资协议》，前述相关方之间支付款项的凭证及本次收购涉及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微特股份、李贵军就公司收购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的情况签署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对李贵军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李贵军向公司支付认购款项的凭证；

6、通过对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的现场走访，对其与公司之间在经营决策、财务、采购、销售、研发等事项的关系进行调查；

7、取得并查阅了富华达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微特有限与张元胜就转让富华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微特有限向张元胜支付款项的凭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军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购富华达相关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收购富华达事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富华达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净利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公司合

并报表比例均未超过 50%，公司并非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能够从持股情况、决策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及分红政策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李贵军因业务发展计划委托其亲属张航及户梦姣代持股权，代持期间李贵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相关方已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进行了确认，相关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杰创博特对四维讯谷的收购价格系在微特股份对杰创博特、四维讯谷进行整体收购范围内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参考《四维讯谷评估报告》，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公司对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的收购定价系参考《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经收购各相关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收购前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参考《杰创博特评估报告》，公司以 1,200 万元收购杰创博特（间接控制四维讯谷）51% 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可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向杰创博特委派了财务人员，统一了财务制度，并主导了子公司的研发活动、采购、销售等，公司将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公司对李贵军的股权激励及定价系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排，具有公允性，股权激励不是完成本次增资的前置条件或附加要求；不存在因股权激励影响或调节公司增资价格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鉴于业务发展及拓展销售渠道需要，公司拟与富士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遂计划收购具备富士康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富华达；公司收购富华达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交易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富华达资产情况、业务情况及资质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创新路的不动产暂未取产权证明，该不动产为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为集体所有的工业用地；子公司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租赁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的房产，目前仅取得土地使用权，暂未取得产权证明；（2）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船集团等国有企业；（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贴片、机加工等环节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为相关房产的建设主体，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无证房产面积及占比、实际用途、搬迁及重新租赁等情况，测算公司及子公司如无法持续使用相关房产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3）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4）结合外协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专业资质，公司对外协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为相关房产的建设主体，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无证房产面积及占比、实际用途、搬迁及重新租赁等情况，测算公司及子公司如无法持续使用相关房产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

措施及有效性

(一) 公司及子公司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为相关房产的建设主体，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租赁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的房产已取得编号为鄂（2024）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983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杰创博特、四维讯谷分别与出租方湖北自贸区创星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星汇管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所有权人已授权委托创星汇管理公司承担上述房屋的出租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土地规划用途
1	微特股份	沙井东塘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创新路	24,090	2020.10.01-2028.08.31	生产经营	工业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沙井东塘公司系上述租赁房产的建设主体，其已按规定申报并取得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目前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租赁房产的确权处理决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该租赁房产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复函》，未发现微特股份在报告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员工住宿，自租赁上述房产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

据此，公司租赁的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上述房产，不属于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所有权人及/或出租方，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无证房产面积及占比、实际用途、搬迁及重新租赁等情况，测算公司及子公司如无法持续使用相关房产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结合无证房产面积及占比、实际用途、搬迁及重新租赁等情况，测算公司及子公司如无法持续使用相关房产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创新路的无证房产面积为 24,090 m²，占公司主要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93.12%，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员工宿舍。其中，厂房面积 14,460 m²、宿舍面积 8,630 m²、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000 m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对场地无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并且公司现有生产、研发设备及其他资产规模较小，搬迁难度较低，结合既往搬迁情况及公司测算，公司所在区域工业园区较多，若因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时，公司可以在附近区域找到具有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并于装修完毕后一周内完成搬迁，上述租赁房产搬迁预估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预估费用（万元）
资产、设备搬迁运输费用	8-10
新厂房建设、装修费用	300-350
搬迁损失预估	0.8-1
厂房恢复费用及其他	0.3-0.5
搬迁费用合计	309.1-361.5

根据公司的说明，如发生厂房搬迁，公司计划搬迁厂房的租赁期间至少为 5 年。公司将新厂房建设、装修相关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房产使用周期内进行分摊，预计每年分摊金额约为 60-70 万元，对公司后续各年度业绩影响较小。

据此，公司瑕疵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厂房搬迁难度及产生费用较低，预计花费时间较少，如无法持续使用上述相关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取得沙井东塘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租赁房产所在地块（含地上建筑物）尚未纳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未被政府部门征收、征用、拆迁或要求改变用途，如果发生前述情况或其他致使微特股份无法继续使用全部或部分该项租赁物业的，沙井东塘公司同意对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给予补偿并在附近区域提供或协助公司寻找相应面积、可以合法用于上述用途使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替代，且租赁价格保持不变。

公司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李俊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权属存在瑕疵影响正常使用的，其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寻找可替代租赁房产等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若因所租赁房产无法正常续期且未及时更换可替代租赁房产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由其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此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针对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瑕疵房产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其中，公司涉及的公开招标系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系指客户向公司发送邀请投标通知及招标文件并通过其使用的内部招投标系统完成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范围内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来源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公开招标	45,283.02	0.02	0.00	0.00
	邀请招标	671,570.13	0.23	0.00	0.00
	合计	716,853.15	0.25	0.00	0.00
合计（主营业务收入）		288,598,775.15	-	210,919,601.70	-

注 1：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招投标方式包含的情形为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并已在报告期内进行收入确认及相应会计处理。

注 3：除上述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外，公司还通过包括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他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不涉及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2023 年，公司涉及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16,853.1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25%。

（二）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进行比对，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

装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服务器、汽车电子、移动终端、能源、船舶等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该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时，适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系通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投标方式取得中船集团的相关订单/合同，具体流程如下：1、中船集团根据采购需求向公司及其他相关合格供应商发送项目询价信息、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2、公司收到中船集团采购项目需求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项目采购类型通过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自助服务平台（<https://csscm.csrda.com/>）以及中国船舶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buy.csemc.com/>）参与报价或在响应期限内递交响应文件；3、中船集团完成审核并确定供应商后签署相应订单/合同，在公告期内，公司可通过公开渠

道查询相应成交公告。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船集团体系内相关客户的访谈，其确认与公司之间的相关订单适用直接采购方式，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货物、服务内容以及获取的订单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是否进行招投标主要取决于客户内部制度对于招投标的具体要求，公司不存在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可靠的优势，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辅以少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其中，以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双方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其定价依据最终由客户的需求、成本、竞价议价能力、交付时间等因素共同决定，不存在违反《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公司主要通过相关招投标网站等公开渠道以及客户发送的邀请投标通知等文件获取相关招标信息及潜在业务机会，进而由相关业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及客户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持续跟踪中标情况，公司在投标及中标等环节均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形。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纠纷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销售报价管理制度》等与合同管理、销售业务等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管理规定，并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以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在获取项目订单时，部分项目合同中包括合规承诺、反商业贿赂及承诺条款，或与客户另行签署《反商业贿赂协议》《廉洁承诺书》《廉洁交易承诺书》等与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条款或文件，要求公司及员工在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接受客户对廉洁合作情况的监督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一）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209号文”）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该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据此，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上市及

上市后资本运作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保密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军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杰创博特及其子公司四维讯谷开展，公司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尚未收购杰创博特及四维讯谷，亦未开展军工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取得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属于 209 号文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

据此，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亦无需履行相关审查程序。

（二）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根据 209 号文件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保密负责人的访谈，209 号文第三十五条所述有关规定系指《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 2008[702]号）（以下简称“702 号文”），杰创博特已按照 702 号文对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并由保密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保密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披露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在内的全部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保密审查，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内容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

综上，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并已经公司保密部门审查，披露内容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结合外协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专业资质，公司对外协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外协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专业资

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为公司主要提供贴片、丝印、钻孔、机加工相关外协服务，不存在行业准入许可或特殊的专业资质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外协供应商中涉及表面处理、热处理工序的需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办理排污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外协内容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外协内容	经营范围	排污手续办理情况
1	深圳市佳泰力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电子及自动化控制系统、五金产品、塑料产品的生产；电子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五金及塑料产品的销售（不含废品收购，）；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678567019D001X)
2	深圳市华美澳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电子辅助材料、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587925394L001X)
3	深圳市陆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五金模具、五金机械零件的设计与加工。	不涉及
4	深圳市智联科迅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硬件的设计和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电路板销售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的生产；电路板贴装加工、组装、测试；电子硬件的生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FNQNY0T001Z)
5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忠艺丝印材料零售部	丝印	丝印材料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2440300L37590027A001X)
6	深圳市俊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不涉及

序号	名称	外协内容	经营范围	排污手续办理情况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网络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合金压铸、精密模具、精密注塑成型、五金冲压、模具钢材、模胚制造及销售。	
7	深圳市新奥联电子有限公司	钻孔	一般经营项目是:线路板的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控刀具、数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PCB板的数控钻孔;精密五金加工;数控刀具、数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生产、制造。	不涉及
8	深圳鼎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钻孔	印刷线路板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数控机床的技术服务和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路板成型、钻孔及加工,普通货运。	不涉及

据此,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该等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不涉及需要具备专业资质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其中涉及贴片、丝印业务的外协供应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二) 公司对外协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1、外协供应商的选择阶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根据《供应商管控程序》,由供应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品质部等部门组成供应商评估小组,通过对企业规模、设备生产条件、供货能力、企业信誉、品质技术保障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考察开发选取合格外协供应商并经总经理批准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相关采购工作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进行。公司每半年组织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供应商数量及供应商评级更新调整。公司会与最终选定的外协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廉洁交易承诺书、质量保证协议、售后承诺服务协议、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用以对外协环节的有效控制,确保外协采购顺利完成。

2、外协产品加工阶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会根据外协服务的相关产品，提供具体产品的技术指标、加工图纸等资料，明确技术要求和产品规格参数等条款，外协供应商需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外协供应商加工过程中，由公司品质部组织首件验收，首件验收合格后，外协供应商方可开展后续服务。

3、外协产品验收阶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外协产品入库前，由公司品质部依据检验标准和抽样标准进行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品质部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适当统计分析，提出纠正措施，供应中心负责反馈给外协供应商及时进行整改，并由品质部追踪确认改善效果。

4、质保阶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在合作协议或售后承诺服务协议等协议中对质保期进行约定，质保期通常为验收入库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外协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外协供应商需要提供返修、退换货等服务，因质量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外协供应商按协议约定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综上，公司内部制定了外协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与外协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并能够实际执行对各外协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公司对外协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五、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沙井东塘公司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复函》、

沙井东塘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李俊就房屋租赁事项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厂房搬迁事项出具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招投标统计表、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交易合同及订单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4、查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在公开渠道披露的招标以及中标结果公告等文件；

5、查阅《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6、查阅报告期内中船集团与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及相关订单，相关采购文件，对相关客户进行访谈，并通过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自助服务平台（<https://csscm.csrda.com/>）以及中国船舶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buy.csemc.com/>）公开查询操作手册及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成交公告情况；

7、查阅《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并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核查表及相关承诺，并通过企业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招投标/采购平台（视公司主要的投标方式确定）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招投标遭受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或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销售报价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文件，与客户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协议》《廉洁承诺书》《廉洁交易承诺书》等与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协议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9、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相关客户确认与公司之间适用的招投标要求及其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10、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

作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1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对公司保密负责人进行访谈；

12、查阅了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通过企业信息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查询其经营范围、合规经营情况以及排污资质取得情况；

1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供应商管控程序》《委外管理程序》《合格供应商名录》等相关内部控制文件；

1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采购合同或订单、廉洁交易承诺书、质量保证协议、售后承诺服务协议、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租赁的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上述房产，不属于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所有权人及/或出租方，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瑕疵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厂房搬迁难度及产生费用较低，预计花费时间较少，如无法持续使用上述相关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针对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瑕疵房产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2、2022年，公司不涉及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2023年，公司涉及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为716,853.1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25%；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与招投标相关

的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亦无需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并已经公司保密部门审查，披露内容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4、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该等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不涉及需要具备专业资质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其中涉及贴片、丝印业务的外协供应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内部制定了外协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与外协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并能够实际执行对各外协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公司对外协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问题 5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 21,094.50 万元、28,870.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4.89 万元、2,367.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042.72 万元、8,90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9%、30.84%，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北美、东南亚等地区以及保税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72%、44.03%。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

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2）公司内外销收入中按照签收确认、验收确认、报关单确认收入等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平均安装周期，是否存在在 12 月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3）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报告期技术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详细分析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验收环节未通过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及占比、后续处理方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主要业务情况及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报告期产品销量及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5）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变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6）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向客户采购原材料再销售业务是否属于委托加工，是否采用净额法核算；（7）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其他品牌交换机再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说明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9）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0）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1）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1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

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苹果公司(Apple Inc.)及其所属企业、思科系统公司(Cisco Systems,Inc.)及其所属企业、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Quanta Computer Inc)及其所属企业、富士康、贝莱胜、LG、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est Research,INC)及其所属企业等,境外客户均为直销客户,涉及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富华达,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北美、东南亚等地区以及保税区,对外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智能检测设备,前述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不涉及取得其他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及富华达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完成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取得境内出口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富华达不存在因行政处罚、诉讼等原因向境外地区支付罚金等款项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因境外销售相关事宜被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富华达与主要境外客户主要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及富华达跨境资金流动主要系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及富华达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相关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境外销售受到外汇及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公司及富华达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

2、取得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公司海关报关凭证，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涉及海关合规经营情况；

3、查阅《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企业信息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出口免抵退申报表/完税凭证、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外汇合规性说明，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专栏、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公布栏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

5、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不涉及取得其他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境外销售业务项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10

其他事项。

(2)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李俊的早期任职经历；②说明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李俊的早期任职经历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部分补充披露李俊的职业经历如下：

“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为自由职业；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南澳大学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就读硕士研究生；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深圳市忠维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深圳市科特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微特自动化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兼首席财务官；2018 年 1 月至今任富华达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微特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二、说明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规定</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罗潘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规定</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独立董事指引》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企业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的简历、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及其签署的核查表，了解其职业经历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资质证书；

3、查阅《独立董事指引》，取得并查阅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及核查表，其提供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及其简历，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天眼查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独立董事的适格性；

4、查阅公司选聘独立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李俊的早期任职经历；

2、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其它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下属公司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租赁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的房产已取得编号为鄂（2024）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983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进行披露。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梅超、黄正军、李俊与三一智能、汾湖勤合签署《补充协议（三）》，就其之间投资关系所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进行披露，并就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对赌协议的风险”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中予以披露。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3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卜祯
卜祯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刘鑫
刘鑫 律师

2024年8月7日